

海东市生态环境局

东生函〔2025〕49号

关于重新核发互助福星医院有限公司 辐射安全许可证的批复

互助福星医院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《关于重新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的请示》和《辐射安全许可证申请表》悉。经审查，申请符合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》第十二条和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三条，满足《辐射安全许可证》重新核发的条件，同意重新核发辐射安全许可证。

单位名称：互助福星医院有限公司

地址：青海省海东市互助土族自治县威远镇迎宾大道21号

法定代表人：周有林

许可证号：青环辐证[B1806]

种类和范围：使用Ⅲ类射线装置

有效期至：2028年10月18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规定，我局将于批复之日起十日内颁发许可证。

